

(格式 B)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貼現及放款 期初餘額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轉銷呆帳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匯兌及其他變動 期末餘額								
應收款 期初餘額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轉銷呆帳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匯兌及其他變動								
期末餘額								

說明：1.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之減損作法，請參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5.5段辦理。

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得依表列欄位分項表達或以總數表達。
3. 有關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產生之「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得依重大性原則選擇單行列示，或得併入「匯兌及其他變動」中。
4. 應收款得依各種性質分別列示。如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第5.5.15段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等，得參照相關公報之規定認列與衡量，及辦理揭露。

(格式 C)

資產品質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說明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說明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說明3）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企業金融	擔保											
	無擔保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說明4）											
	現金卡											
	小額純信用貸款（說明5）											
	其他（說明6）	擔保										
		無擔保										
放款業務合計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說明7)												

說明：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5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格式 D) (修正後)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說明 1）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說明 2）				
合計				

說明：1、依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2、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105 年 9 月 20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00134790 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前置調解、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格式 E)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排名 (說明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說明 2)	授信總餘額 (說明 3)	占本期淨值比例 (%)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說明 2)	授信總餘額 (說明 3)	占本期淨值比例 (%)
1						
2						
3						
4						
5						
6						
7						
8						
9						
10						

- 說明：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如 A 公司（或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格式 F)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新臺幣)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缺口					
淨值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說明：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美金)

單位：美金千元，%

項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缺口					
淨值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說明：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格式G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稅後		
淨值報酬率	稅前		
	稅後		
純益率			

說明：1、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純益率＝稅後損益÷營業淨收益

4、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格式 H)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天至 10 天	1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期距缺口							

說明：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期距缺口						

說明：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2、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格式 I)

資本適足性 (說明 1)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說明 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其他第一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自有資本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內部評等法			
		證券化暴險			
	作業風險	標準法			
	市場風險	標準法			
		簡易標準法			
		內部模型法（IMA）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資本適足率					
槓桿比率					

說明：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2、年度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3、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暴險總額。

4、本表於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得免予揭露。

5、槓桿比率自 104 年起揭露，且無須揭露 103 年度之槓桿比率。